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到下列因素影響：

- (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令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之新項目及正在進行的項目存在延遲開工或施工進度受影響的情況。因此，2020年上半年確認之收益將低於本公司於疫情爆發前之預期；
- (ii) 因將計量本集團所持辦公大樓及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平值模式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
- (iii) 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由於本集團尚未最終確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